

卢氏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 卢氏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货方): 卢氏县小莫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卢氏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米、面、油、肉类、干货、蔬菜、水果、调料、副食类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执行的有关营养、卫生等质量标准、符合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指标要求。

(2)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未取得相关部门允许批量生

产的新产品或试制品。

(3)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检验检疫证等。

(4) 所供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货物生产厂家、品牌一致的货物。

二、供货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

三、成交折扣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目成交后，按实际配送金额对应折扣率办理结算。

2. 成交折扣：

成交折扣：3%

应支付总金额： 97 %

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四、结算方式

1. 双方按月进行结算货款，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甲方每月 1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

2. 市场调查价的定价依据：采购人每月不定时组织市场调查，以采购人所在区县大型商超、大型粮油店、农贸市场等任选 1-3 家同类货品平均价格（非活动价格）标示价为参考，实际以市场浮动作为基准。

3. 如遇货物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乙方需要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必须向

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市场进行询价后，根据询价结果对申请进行审批。如确需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由双方签字确认。

4. 如市场价格下浮低于执行价格，乙方必须立即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如甲方询价结果明显低于供应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市场下浮价格进行结算，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5.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发生价格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6. 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包括货物价格、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货物调换费及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费用。

五、款项支付

1. 实行月结方式进行结算，经甲方验收，每批所供物资质量均达到相关质量标准，且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实际结算费用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次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至乙方指定账户。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文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卢氏县小莫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账号： 1713022009200225590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配送的副食品每日进行数量复秤、质量检查、价格审

查和卫生检疫;

2、监督乙方的配送业务,对配送、服务作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或跟踪检查,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使用的配送车辆车况良好,能够投入正常运输,配送车辆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车辆的登记、年审、保险、缴费等手续;

2.乙方采购的所有副食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疫及转基因产品;

3.乙方为甲方配送时,为保证甲方人员生活不受任何影响,乙方应克服人为、不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不可抗力除外),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配送到位;

4.乙方工作人员在配送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车辆和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送当天,应为甲方提供当天的《副食品配送验收表》,经甲方指定人员当天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结算;

6.乙方拟派配送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乙方应固定配送人员,并告知甲方配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配送人员无传染疾病,持有半年内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如需更换配送人员,提前出示体检报告,体检报告身体合格,符合食品配送员健康要求的可以更换。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货款按月结算一次，定期结清货款。由乙方提供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副食品配送清单和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电子发票，甲方对账核算后，结清上月货款。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中标企业因食品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违约行为或一般安全事故以上的，应勒令整改或终止合约。

(2)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质量安全无害，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安全责任：由于乙方货物质量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全权负责；

(5) 运输安全：乙方应确保配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运输安全由乙方负责。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壹份。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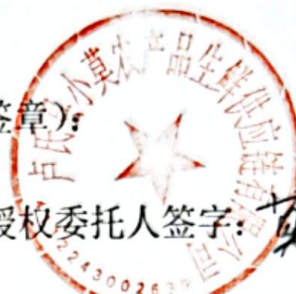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7839808880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2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8703986755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2日